

法学方法论专题



内容提要

-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 二、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三、法律适用的基本方法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一、方法与法学方法论

一) 方法与方法论的内涵与特征

1、**方法内涵**：方法一词源于希腊文，原意为“遵守某一道路”，是“论证（正确）行动的途径”或“通向正确之路”。在西方**现代方法**是任何特殊领域中实施程序的方式，即组织活动的方式和使对象协调的方式。

中文“方法”一词最早见于《墨子·天志》，原意为度量方形之法，后转意为知研的方法、门路、程序等。在**现代汉语**中，方法一词是指规定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必须按一定的顺序采取步骤。



内容提要

在美国《哲学百科全书》中，方法是指谋种步骤的详细说明，这些步骤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必须按规定顺序进行的。

在前苏联《哲学百科全书》的解释为，“根据研究对象的规律，从实践和理论上掌握实现的形式，改造的、实践的活动或认识的、理论活动的调节原则和体系。

本人观点：从哲学视角分析方法具有三方面的内涵：

- 1) 方法是相对于目的而言的手段和工具；
- 2) 方法是相对于结果而言的过程；
- 3) 方法是相对于内容而言的形式。



内容提要

2、方法特征：方法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 1) 方法作为哲学基本概念和范畴与哲学认识和实践主体意识、目的的相关性；
- 2) 方法作为哲学概念和范畴存在的相对性；
- 3) 方法内容的双重性；
- 4) 方法的多样性和层次性；

3、方法论内涵：

方法论一词的创始人是英国哲学家佛兰西斯·培根。1620年他在出版的《新工具》一书中第一个提出以方法体系武装科学思想。



内容提要

培根的所谓的“新工具”主要是针对亚里斯多德的《工具论》中以理性主义哲学为基础，以演绎逻辑推理为主要形式的方法论，提出和论证了以经验主义哲学为基础，以归纳逻辑推理为主要形式的方法论。培根也因此被马克思誉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1637年法国数学家和哲学家笛卡尔出版了历史上第一部用《方法论》命名的著作。培根和笛卡尔都是在广义上使用方法论的概念，他们的方法论即包括哲学的方法，同时包括数学、逻辑等诸多方法。

方法论是对一切科学研究具有基础、动力和桥梁作用的元理论。方法论也是一种方法，不过，它是关于如何理解、运用方法的方法，是关于如何把各种方法组织、协调起来的方法。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方法论则是讨论方法的理论，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和理论体系。本人认为：方法论包括三方面内涵：

1) 方法论是指以方法为基本构成要素的体系或系统，它具有稳定的结构和层次，是系统化的方法；2) 方法论是指关于方法的理论概括和说明，是关于方法的理性认识，是理论化的方法；3) 方法论是指导人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本哲学理念，它包括人们对客体事物的理想目标模式憧憬、实现理想目标的基本途径和方式、特定的价值观三个基本要素，是观念化的方法。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4、**方法论的特征**:方法论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方法论存在形态的系统性和层次性；（2）方法论存在层次的理论性和先导性；（3）方法论功能的揭示性与解释性。

（二）法学方法与法学方法论

1、法学方法是人们进行法学研究中具有理论指向的认识论意义上的科学方法，是人们认识法律现象过程中所运用的各种思维以及操作的方法。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本人认为：法学方法是人们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和解决法律问题而采取的特定的手段、过程和形式，它既包括认识法律现象和问题的手段、过程和形式，也包括解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实践的手段、过程和形式。

2、**特征**：法学方法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法学方法的工具性，即法学方法主要是解决法律问题的技术性手段。（2）法学方法的个体性，即法学方法是以个体形态存在着，独立发挥其功能作用。（3）法学方法的多样性，即法学方法多种多样，而且还会发生矛盾和冲突。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 3、**分类：**（1）法学方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学方法包括法学建构方法、法学研究的方法和法律适用的方法三类；而狭义的法学方法仅指法学研究的方法。（2）根据法学方法的哲学基础不同，法学方法包括：经院哲学指导下的神学方法，理性主义哲学指导下的价值分析方法，思辨哲学指导下的辩证方法；实证哲学指导下的经验方法。
- 4、**内涵：**法学方法论，是研究讨论法学问题的手段和程序的理论，是人们认识和改善法律的理论体系。它包括三个层次：哲学方法、一般研究方法、具体研究方法三个结构系统。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2) 法学方法论的分类



从某种目的出发建构法学概念和理论体系的方法

正确研究法学应遵循的方法，
包括价值分析法、比较分析法、
逻辑语义分析法、历史考察法、
社会实证分析法等

法律解释、
法律推理、法律论证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本人认为：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的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法学方法论从理论层次上看，其对象就应该是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和法学研究的一般程序理论。是关于“诸多研究方法的手段的学术化的理论，”是法学研究的认识论。

法学方法论具有两层基本含义 (1) 法学方法论是关于法学方法的理论； (2) 法学方法论是关于法学方法的体系。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5、**法学方法论特征**： 法学方法论相对于法学方法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法学方法论的系统性，即法学方法论不同于法学方法它是诸多法学方法的系统化。法学方法论内部有着稳定的层次和结构，一般包括法哲学方法、法学的一般方法和法学的具体方法三个结构系统。（2）法学方法论的理论性，即法学方法论不同于法学方法，它是法学方法的理论抽象和理性认识，是诸多法学方法的理论化。（3）法学方法论的统一性，即法学方法论不同于法学方法，它是诸多法学方法的协调一致和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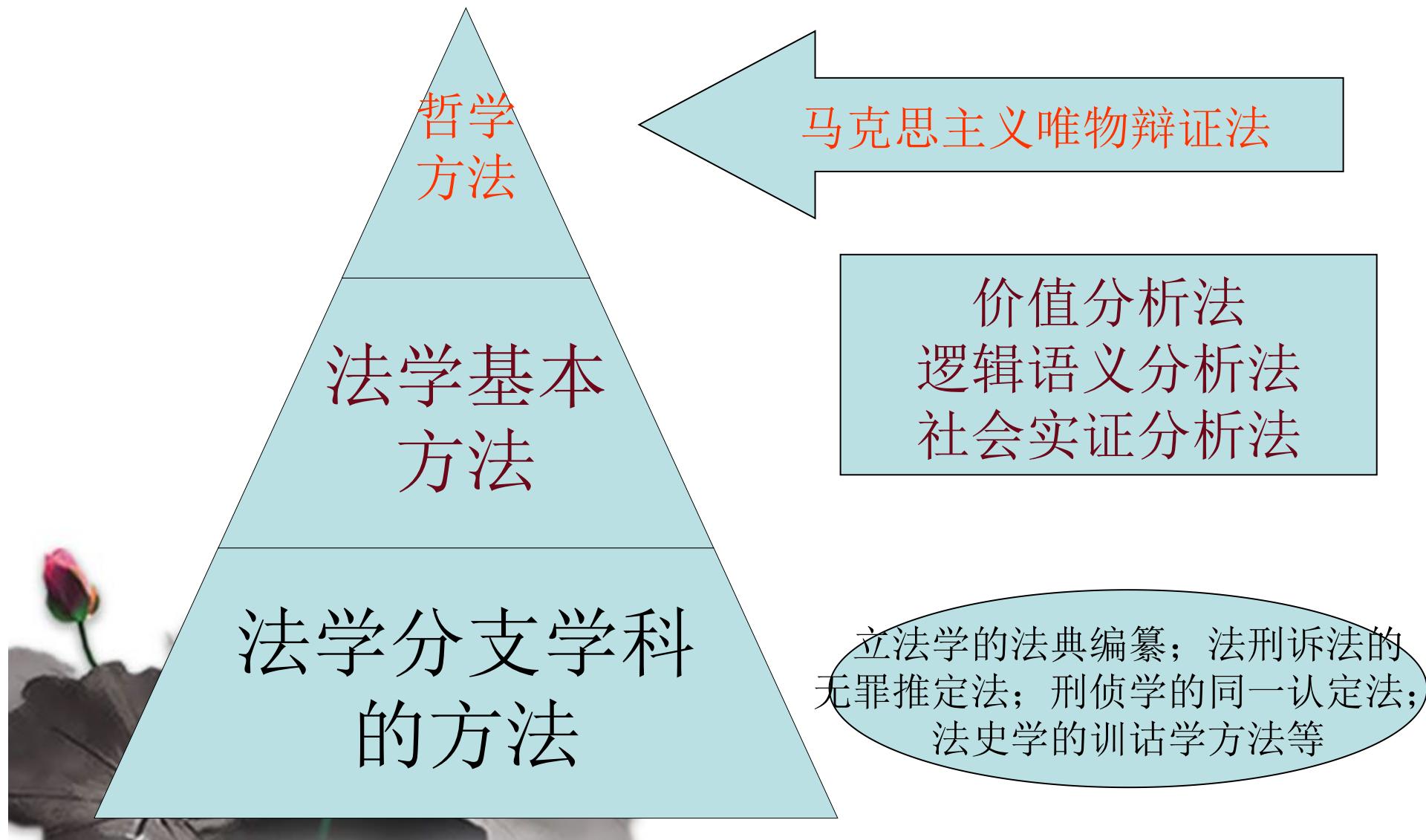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法学方法论的基本特征与法学方法的基本特征因此形成：系统性与个体性，理论性与工具性，统一性与多样性的二元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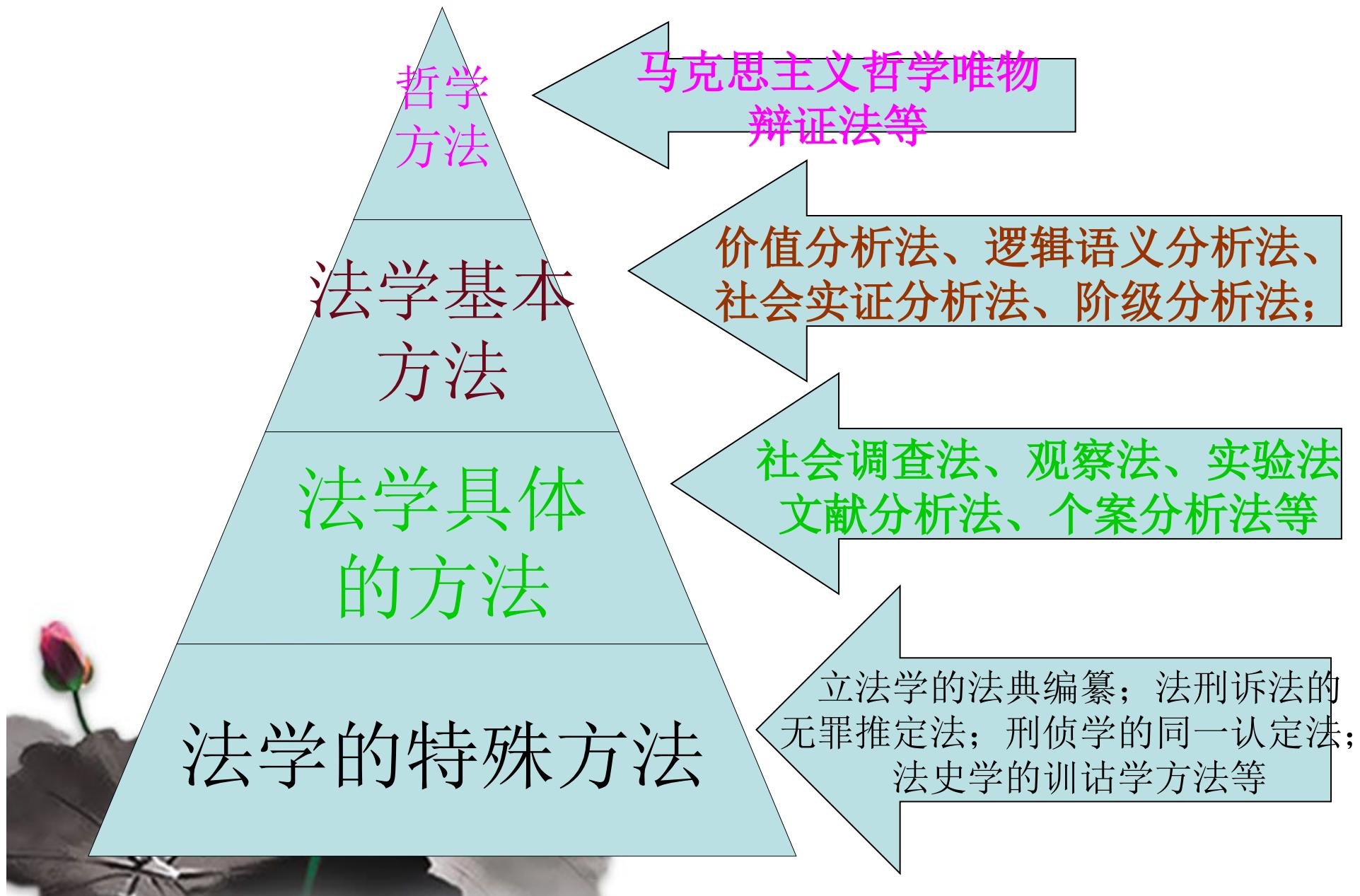
(三) 法学方法论的层次： 法学方法论也是一个多层次的方法论系统，从理论上讲它通常包括哲学方法、法学基本方法、具体方法和部门法学方法四个结构层次。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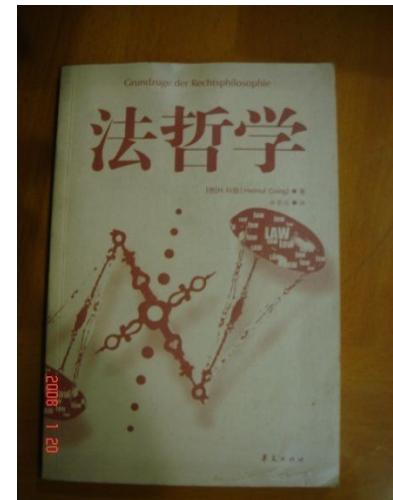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1、哲学方法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探索世界的主观相一致的最一般的方法，它处于方法论系统的最高层次。法学发展史上形成的各种方法都与其所奉行的哲学有关。

比如，经院哲学影响下的神学方法；理性哲学影响下的价值方法；思辨哲学影响下的辩证方法；实证哲学影响下的经验方法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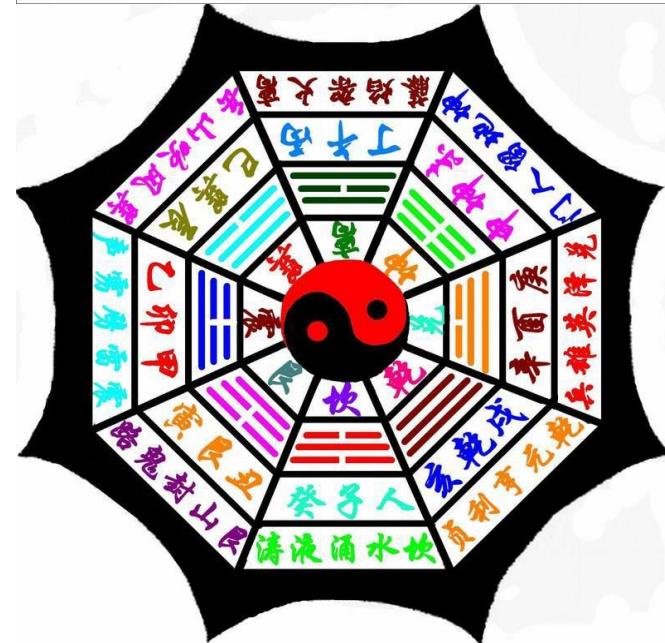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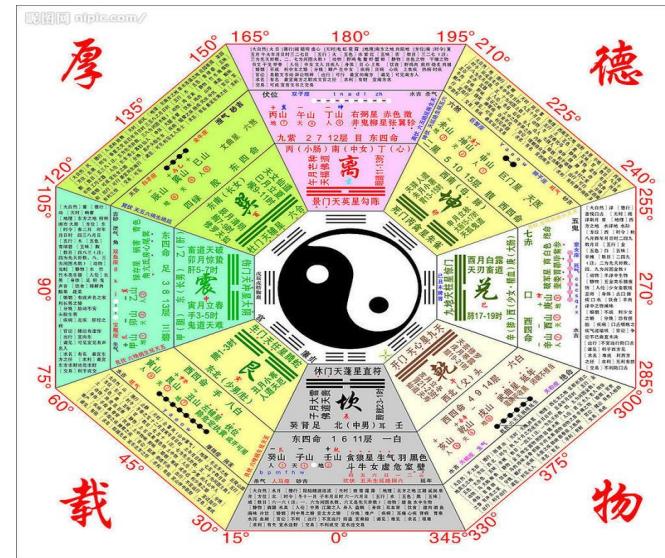
但是，法学方法有其相对独立性，不等同于哲学方法。哲学方法对法学方法论的作用只是一种指导和制约的作用，必须同法学学科相结合并加以具体化，才能成为行之有效的方法论。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2、一般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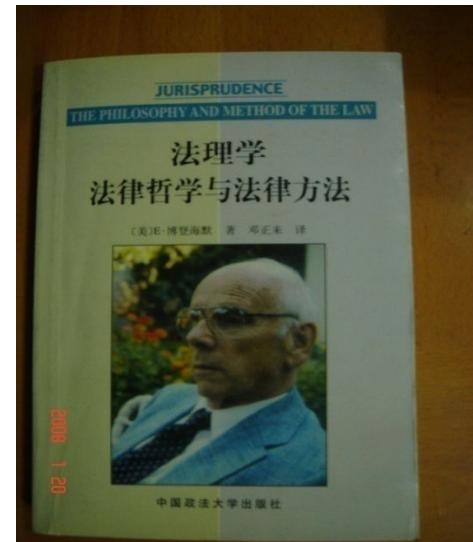
一般研究方法是研究各门具体学科并带有一定普遍意义，适用于许多相关领域的方法。一般研究方法的特点是能够为多种学科所采用，是哲学方法与具体研究方法的中间环节。通过它既可以使低层次的具体研究方法得到扩展和深化，还可以使高层次的哲学方法得以丰富和发展。一般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和逻辑思维方法等。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3、具体研究方法

具体研究方法是适用于某一特定学科，涉及某一具体领域的方
法，如逻辑的方法、价值的方法、
实证的方法都是法学研究的主要
研究方法。在社会主义国家，马
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法学理
论体系是主流的法学方法；而在
西方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和社会
法学的理性方法（价值分析方
法）、逻辑与语义的方法、社会
实证的方法称为主流。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6、法学方法论的功能

法学方法论的功能是指法学方法论在指导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过程中应当具有的功用和效能。具体包括两方面：一是法学方法论作为一个整体或系统所具有的功能；二是法学方法论的每一个层次或子系统所具有的功能。

(1) 法学方法论的层次功能。法学方法论包括方法论原则、法学的基本方法和法学的技术性方法和法学的部门法方法四个层次，因此其功能也主要表现为四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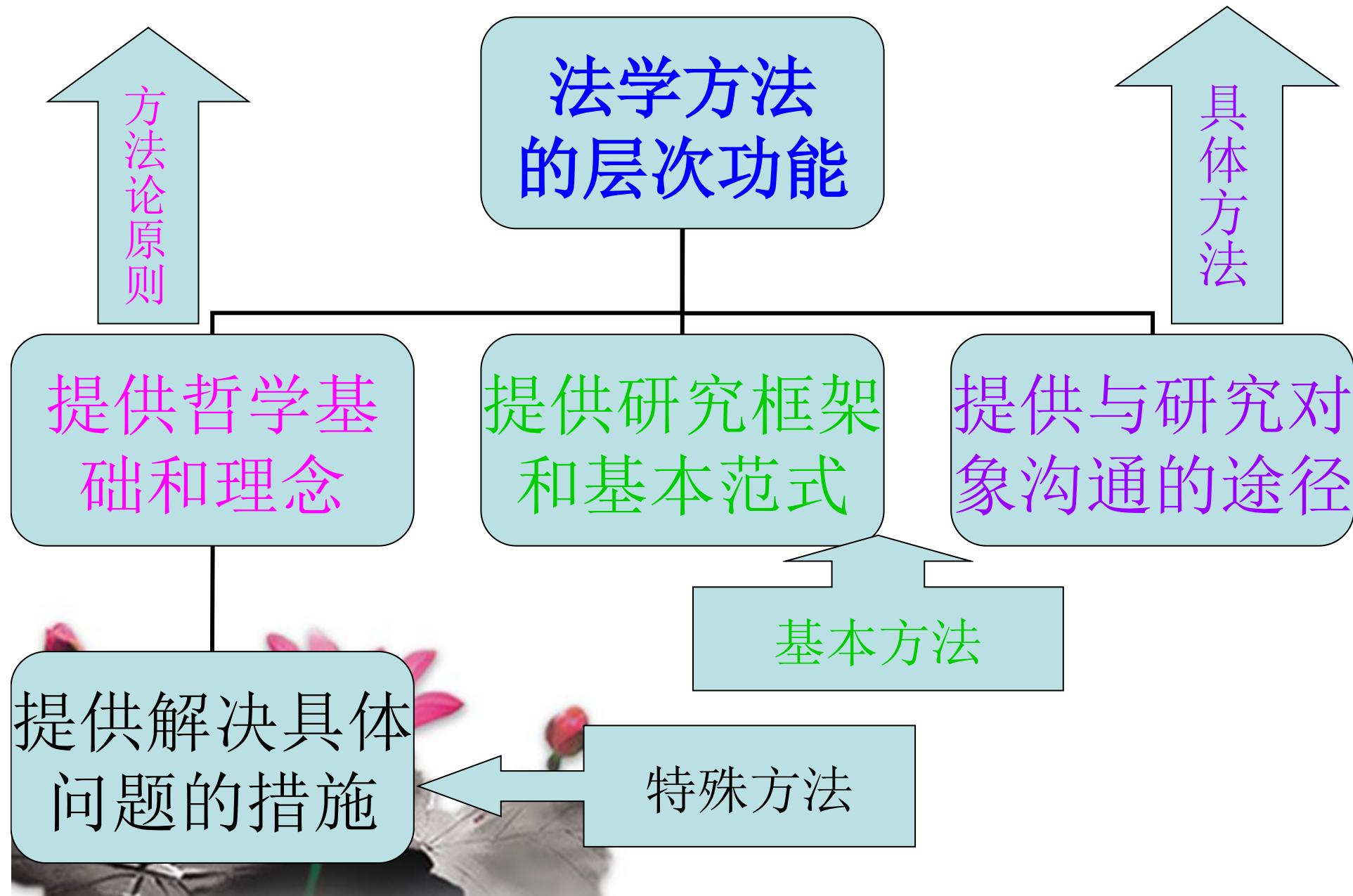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 [1] 法学方法论原则的功能在于为法学是指体系建构和法学研究及其法律实践提供哲学基础或基本理念；
- [2] 法学的基本方法的功能在于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提供理论框架或研究范式；
- [3] 法学的具体方法的功能在于提供与研究对象相互沟通的途径；
- [4] 法学的部门法方法的功能在于为解决那些特殊法律问题提供具体措施。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2) 法学方法论的整体功能。法学方法论的整体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方法导向功能，即法学方法论为人们获得正确的认识法律现象和正确进行法律实践提供方法的指引。

(2) 方法选择功能，即法学方法论为人们开展法律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提供方法的筛选、排除、甄别的思路和原则；

(3) 理论创新功能，即法学方法论为人们进行法学理论创新提供新的方法和新的思维。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